



宁远政报

NINGYUAN ZHENGBAO

宁远县人民政府公报

7-8

2022

宁远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宁远政报

2022 7-8

主管
宁远县人民政府

主办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2022- 2025

2022 3 NYDR- 2022- 00002 1

2022 9 14

2022 10 1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宁远政报》编辑部

0746-7321611

7229855

0746-7229010

nyrmzf@163.com

425600

赠阅范围

2022 11 NYDR-2022-01005) 24

2022

2022 28 28

2022 11 33

2022 8 18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远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宁政发〔2022〕3号

NYDR-2022-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宁远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2022-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宁远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 （2022-2025年）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永政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眼市委“三区两城”定位，致力宁远“五区两城”建设，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认真贯彻县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锚定“在永州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统筹“六稳”“六保”，围绕做大根基、做活产业、做强企业、做优生态，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正向激励创新创业，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化新宁远建设。

二、发展目标

我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是全面超额完成任务，争创一流业绩，争取省、市先进。具体目标如下：

1. 市场主体倍增。到 2022 年底，全县市场主体发展到 3.6 万户，其中企业 0.55 万户；到 2025 年末，市场主体力争突破 5.4 万户，其中企业 1.02 万户。

2. 市场主体成长。到 2025 年末，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达到 69 户、36 户、50 户、95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达到 150 户、66 户、58 户、55 户。

3. 市场主体强健。到 2025 年末，新增上市辅导备案企业 1 家，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省级 8 家以上，争

取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1 家，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95 家。

4. 市场主体活跃。“十四五”期间，全县市场主体年报率稳定在 90%以上，其中企业年报率稳定在 9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工作措施，营造有利于企业成长的环境

1. 突出发展壮大，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实施市场主体“双量”跃升行动，制定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分解市场主体发展实施计划，不断壮大市场主体发展根基。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县市场主体人均拥有量排名全市靠前；到 2025 年末，达到全市领先水平，努力实现“十四五”期间翻番倍增目标。（县市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县人民银行、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配合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2. 坚持做优做强，扎实推进市场主体梯度培育

一是实施“个转企”培育行动。建立宁远县“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实行分级分类

培育引导、扶持成长性良好、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为企业。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依法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2022年，全县“个转企”企业达到56户；到2025年末，达到120户。（县市监局牵头，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人民银行、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实施“四上”企业培育行动。一是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保到2022年底，全县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以上；力争2025年末，达到12家以上。加快“小升规”步伐，以营业收入10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年度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对规模以上在库企业的监测，精准定位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确保全县年退库企业在5家以内。（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培育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实施企业注册地迁入奖励、迁入企业产值贡献奖励和迁入企业税收贡献奖励制度。2022年，全县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29家；到2025年末，达到36家。（县住建

局牵头，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实行限上企业抓增长、上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设企业抓跟踪，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的现代流通骨干企业、中小商贸企业。2022年，全县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82家；到2025年末，达到95家。（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类建立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全县每年净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户；到2025年末，达到50户。（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实施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实施产业发展“百十亿”工程，建立全县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打造一批专注细分市场、技术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抵抗风险能力强的“单项冠军”。到2025年，实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1户以上。建立“小巨人”企业储备库，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到2022年底，全县省级“小巨人”达到4户；到2025年末，全县国家级、省级“小巨人”分别达到1户、8户。（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是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行动。大力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暨“园区扫盲”实施计划(2022-2026年),深入挖掘上市后备资源,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建立上市后备资源库。2022年,推荐“金芙蓉”跃升行动重点培育上市企业不少于1家;市级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推荐不少于3家。到2025年,新增上市辅导备案企业1家,实现企业上市“园区扫盲”行动的目标。(县金融办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是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行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为主体,构建科技型企业培育梯队。2022年,全县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到70户;到2025年末,达到95户。加快院士工作站落地,推动以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等为主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2022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48户;到2025年末,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6户,新建科技创新平台5个以上。(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是实施农村市场主体培育行动。以乡村产业振兴为目标,以“六大强农”行动为抓手,聚焦优势特色产业,着力培育一批持续发展好、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联农带农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550个、家庭农场600个以上。2022年,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51户;到2025年末,全县达到69户,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个、省级龙头企业6个、市级龙头企业40个以上,培育10亿级农业企业1户。(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是大力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聚焦国内外500强、行业领军龙头企业和央企、国企,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箱包制鞋、新材料等6大制造业产业链,重点引进产业链、价值链上的高端企业和项目。2022年,全县外资企业达到52家;到2025年末,发展到58家。促进外贸实体企业发展,建立外贸骨干企业名录,完善引进支持政策,培育一批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外贸产业集群,每年至少引进1个进出口超100万美元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实现破零倍增企业2家以上。2022年,全县外贸实绩企业达到45家;到2025年末,发展到55家。(县商务局牵头,高新区、县

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聚焦纾困解难，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要素成本

一是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落实上级直达资金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依法落实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等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到位。不断创新和丰富银税合作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推动纳税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增值应用，使更多守信纳税人在银税互动合作模式中受益。(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巩固“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成果，强化“政银企”合作，推动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担保等政策工具与信贷、保险、基金等金融资源形成合力。用好“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潇湘财银贷”等平台 and 工具，进一步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费让利，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协调推出“宁远快贷”信用贷款产品，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投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实施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工具，做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

构推出知识产权、仓单、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票据等抵质押信贷产品，拓展抵质押范围，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依法建立产融合作制造业企业“白名单”制度。推动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对于重点支持企业执行优惠贷款利率。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依法收费和抽成。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县人民银行、县金融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治理规范涉企收费。及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转供电价格管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是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引导企业聚焦发展。做好能源协调和能源调度供应，确保煤、电、油、气、运安全稳定供应，防止要素成本高

涨造成市场预期减弱。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人民银行、县供销联社、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标对表一流，持续优化市场主体营商环境

一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效能“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拓展“一业一照”改革，探索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制度改革，开展“承诺即入制”试点。探索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改革。优化简易注销制度，探索企业退出“一网通办”。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县市监局牵头，县法院、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县人民银行、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废除与企业性质、属地或规模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和补贴政策。落实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公益诉讼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常态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严格市场、质量、安全和金融监管，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县市监局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人民银行、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1.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宁远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县级推进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推进机制”)，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总召集人，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市监局局长任副召

集人，县法院、检察院、高新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发改局、商务局、科工局、金融办、税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广体局、卫健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医保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供销社、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工商联、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供电公司、人民银行、舜源发展集团及各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市监局，由县市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要把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

2. 成立工作专班。8个相关单位和20个乡镇（街道）均要成立工作专班具体抓好全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成立市场主体倍增专班；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专班；由县住建局牵头成立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培育专班；由县发改局牵头成立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专班；由县科工局牵头成立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专班；由县商务局牵头成立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专班；由县政府办（金融办）牵头成立上市公司培育专班；由县税务局牵头成

立涉税市场主体培育专班。八个专班均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分管班子成员专抓，明确具体的工作股室负责日常工作，确定联络员进行沟通对接，确保此项工作任务全面及时完成。

由20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责任，牵头建立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乡镇（街道）工作专班，由各乡镇（街道）镇长（主任）负总责，分管的班子成员专抓，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具体承办，中队长任联络员，组织相关站所和部门大力宣传政策和法律法规，认真排查和摸底，发现和动员符合要求的市场主体进行注册登记，统筹安排和推进辖区内市场主体发展工作，牵头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行政村按上级要求完成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任务。

3. 切实履职尽责。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推进机制办公室要抽调专人实行实体运作，确保全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正常高效运作。

4. 制定配套措施。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办、县税务局等指标牵头单位要根据本实施计划分工和目标清单，认真分析研究国家政策、发展现状、未来目标，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县出台的各项扶持政

策和鼓励发展措施，制定出台本部门实施计划，并将实施计划细化到年度、分解到内设机构。其他相关责任单位也要制定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制定实施计划，确保深入实施和任务完成。

5. 制定分解方案。各乡镇（街道）要制定方案，将任务明确到办、所、队，分配到村，落实到人，充分发挥村里情况清、底子明的优势，充分了解村民所思所想和干事创业积极性，充分帮助村民落实干事创业和发展计划。

6. 制定发展目录。按目录组织专项行动，帮助市场主体落实注册办证事项。如：组织开展无证无照查处和全县农贸市场摊位清理行动；开展全县小摊贩、小作坊、小餐饮、小诊所、小理发店、小修理店等专项摸底行动；开展货运车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的经营许可活动；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鼓励众创空间发展电商经济；落实银行发放收款二维码要有工商登记的规定等。

7. 推行歇业制度。市场主体注销必须要满足法定条件才能注销，推行企业注销前歇业制度。

8. 强化政策宣传。一是认真学习省、市文件。主要是学习《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

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和《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永政发〔2022〕1号），领会精神，明确任务，掌握方法，达到效果。二是加强政策和法律宣传。大力加强对《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文件的宣传、执行，做到一企一册，发放宣传到位，为对无证无照市场主体的查处提供法律依据，促进市场主体合法经营、公平竞争。三是注重媒体宣传。各类媒体要加大对我国市场经济美好前景的评价与宣传，引导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各级各部门要在会议上做好宣传、解释。

9. 及时分解任务。一是相关单位要将各自任务细化分解到每一个年度，及一个年度内的每一个月，确保任务进度均衡，完成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切实把各自领域的市场主体情况、政策措施情况吃透，围绕我县产业发展的实际，抢抓政策机遇，着力创新政策，有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二是对分配到乡镇（街道）的任务，乡镇（街道）必须要将任务细化分配到具体的站、所和行政村。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加强协调对接，确保可量化、

可考核、可操作。

10. 部门联合攻坚。各部门间、部门与乡镇（街道）间开展联合攻坚行动，用一个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顺利开展。一是开展查无证无照专项行动，组织镇村干部和专业人员，从市场内外、园区内外、城镇内外、村庄内外，对有经营行为的个人和市场主体进行排查摸底，彻底挖出无证无照经营的市场主体，并有序组织注册登记。二是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领导带队、派出专业化队伍，开展专业化精准招商，灵活运用委托招商，“小分队”招商、以商招商和敲门式招商等各种招商方式，发展地方经济，形成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完善产业链。大力发展企业，努力提升企业注册的新增量。三是规范企业退市的出口。建立领导和部门联系企业的制度，切实关注企业成长，帮助企业发展，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想方设法延续企业生命，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对暂时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不着急注销，先歇业；对于已注销的企业，可以跟踪服务，只要条件具备可以重新开业，千方百计保企业拥有量、保民生。四是开展企业发展三年专项行动。由县市监局牵头拟定全县市场主体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各部门、各行业拟定市场主体培育注册方案，与行业管理和行业

许可相结合，建立台账，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各乡镇（街道）结合乡村振兴，利用集体资源建设集体企业，发展集体经济，建设美丽乡村。五是严厉打击企业开办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虚假注册；规范开办、注销、变更、年报、备案、公示等管理事项。

11. 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工作实效

推进机制办公室要牵头负责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反映规上企业情况的7个指标由县统计局负责报送，其他17项指标由县直各指标牵头部门负责报送，推进机制办公室负责对综合月报、综合年报汇总填报。实行一月一调度，县直各牵头部门分别调度指标进展情况，由县推进机制办汇总通报；实行一季一讲评，列入县政府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内容，纳入对全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目标。

- 附件：1. 宁远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2. 宁远县市场主体发展实施计划分解表
3. 宁远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4. 2022年宁远县市场主体发展每月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宁远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指标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市场主体（万户）	2.7	3.6	5.4	县市监局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人民银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企业（万户）	0.42	0.55	1.02		
个转企（户）	—	56	120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户）	45	51	69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户）	27	29	36	县住建局	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等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户）	46	47	50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金融办等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户）	78	82	95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市监局等
外商投资企业（户）	50	52	58		高新区、县市监局等
外贸实绩企业（户）	43	45	55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	-9	10	12	县科工局	县发改局
千亿级企业（户）	0	0	0		
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户）	0	0	1		县财政局、县工商联等
省级小巨人企业（户）	2	4	8		
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个）	0	0	0		县发改局、县工商联等
高新技术企业（户）	41	48	66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户）	53	70	95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等
上市公司（户）	0	0	0	县金融办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
涉税市场主体（户）				县税务局	

附件 2

宁远县市场主体发展实施计划分解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市场主体(户)				企业(户)				个转企(户)	
		2021年	2022年	同比增长(%)	2025年	2021年	2022年	同比增长(%)	2025年	2022年	2025年
1	文庙街道	3555	4301	21%	5749	462	670	45%	1299	6	8
2	舜陵街道	6289	7425	18%	9631	1234	1479	11%	2214	6	8
3	桐山街道	3709	4432	19.5%	5838	748	903	21%	1371	6	8
4	东溪街道	3289	4001	21.6%	5385	768	930	21%	1418	6	8
5	天堂镇	578	860	48.9%	1410	66	108	63%	234	2	6
6	水市镇	1025	1566	52.8%	2617	90	167	85%	398	2	6
7	湾井镇	640	988	54%	1664	65	115	78%	268	2	6
8	九嶷山乡	592	818	45%	1375	81	122	51%	248	2	4
9	冷水镇	1266	1897	49.9%	3124	78	162	107%	414	2	6
10	太平镇	763	1269	66%	2253	73	146	100%	368	2	6
11	保安镇	387	612	58%	1051	34	66	95%	163	2	6
12	禾亭镇	665	984	48%	1630	49	114	71%	258	2	6
13	仁和镇	657	935	42%	1477	52	89	72%	203	2	6
14	棉花坪乡	55	97	77%	180	6	12	100%	30	2	4
15	中和镇	1001	1559	55.7%	2643	71	148	108%	379	2	6
16	柏家坪镇	1247	1805	44.7%	2888	156	209	34%	371	2	6
17	清水桥镇	752	1102	46%	1781	47	93	97%	231	2	6
18	桐木漯乡	100	152	52%	255	9	16	80%	38	2	4
19	鲤溪镇	683	1047	53%	1755	42	90	116%	237	2	6
20	五龙山乡	154	229	49%	376	8	17	118%	46	2	4
总计		27407	36069	34%	53082	4165	5656	35%	10188	56	120
市给定指标数			35605		53003		5291		10050	52	113

附件 3

宁远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单位分类	单位名单	需制订的方案内容
协调机制办公室	县市监局	《宁远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2022-2025年）》
有数据指标任务的县直部门 (共 8 个)	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金融办、县税务局	实施计划（包括数据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
其他县直相关单位 (共 26 个)	县法院、县检察院、高新区、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供销联社、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工商联、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供电公司、县人民银行、舜源集团	根据《宁远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各乡镇（街道） (共 20 个)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实施计划（包括数据目标、主要任务、责任分解、保障措施和任务分解表

附件 4

2022 年宁远县市场主体发展每月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市场主体(户)				企业(户)				个转企(户)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净增 数	每月 应增	2021 年	2022 年	净增数	每月 应增	2022 年	每季 应增	
1	文庙街道	3555	4301	746	68	462	670	208	19	6	1	
2	舜陵街道	6289	7425	1136	103	1234	1479	245	22	6	1	
3	桐山街道	3709	4432	723	66	748	903	155	14	6	1	
4	东溪街道	3289	4001	712	65	768	930	162	15	6	1	
5	天堂镇	578	860	282	26	66	108	42	4	2		6月前完成
6	水市镇	1025	1566	541	49	90	167	77	7	2		6月前完成
7	湾井镇	640	988	348	32	65	115	50	5	2		6月前完成
8	九嶷山乡	592	818	226	21	81	122	41	4	2		6月前完成
9	冷水镇	1266	1897	631	57	78	162	84	8	2		6月前完成
10	太平镇	763	1269	506	46	73	146	73	6	2		6月前完成
11	保安镇	387	612	225	21	34	66	32	3	2		6月前完成
12	禾亭镇	665	984	319	29	49	114	65	6	2		6月前完成
13	仁和镇	657	935	278	25	52	89	37	4	2		6月前完成
14	棉花坪乡	55	97	42	4	6	12	6	1	2		6月前完成
15	中和镇	1001	1559	558	51	71	148	77	7	2		6月前完成
16	柏家坪镇	1247	1805	558	51	156	209	53	5	2		6月前完成
17	清水桥镇	752	1102	350	32	47	93	46	4	2		6月前完成
18	桐木漯乡	100	152	52	5	9	16	7	1	2		6月前完成
19	鲤溪镇	683	1047	364	33	42	90	48	5	2		6月前完成
20	五龙山乡	154	229	75	7	8	17	9	1	2		6月前完成
总计		27407	36069	8662	787	4165	5656	1491	135	56	7	
市给定指标数		27407	35605	8198	745	4165	5291	1126	103	52	7	

备注：1. 以上每月任务完成数为按 11 个月分配数，留出 1 个月时间作缓冲。

2. 为完成企业任务数，各乡镇、各分局应加大企业注册和个转企力度，确保企业总数达标。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宁远县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3日

宁远县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体制机制，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乡镇（街道）、县直

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县审计局对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内审机构）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措施、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等，实施独立、

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注重发挥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和国家审计的协同监督作用，以审计监督体系的整体合力推进审计监督实现全覆盖。

第五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职责和权限，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质增效、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各单位要根据单位规模大小、业务性质等情况，明确内部审计的组织架构、职能定位、审计内容、审计权限、审计程序、质量控制、审计报告与结果应用等内容，实现内部审计对本单位重要资金、重大项目、下属单位和干部经济责任监督的全覆盖。

第七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及时研究和布置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内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工作经费，保障内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督导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且成绩显著的内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要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宁远高新区、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县

民政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舜源发展集团等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应建立不少于2人的内审机构或确定2名专（兼）职内审人员。

鼓励和支持其他单位、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审机构，明确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各单位建立内审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的情况于每年8月31日前报县审计局备案。

第九条 内审机构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违纪事项处理、审计事项移送等重大事项，内审机构应当向单位党组织报告。

第十条 各单位要选调政治素质好、审计业务精、思想作风过硬的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要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包括审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财会、工程技术、计算机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审计机关和省、市、县内部审计协会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支持参加岗位职称资格考试、后续教育培训等。

第十一条 单位不得安排内审机构和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内审机构负责人决定；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内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 （二）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情况进行审计；
- （三）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四）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 （五）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 （六）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七）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八）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九）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

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内审机构履行职责，按照

《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权限：

- （一）要求审计对象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检查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
-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四）参加被审计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应当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

准，予以暂时封存。

第十四条 承担全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单位要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列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所属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及行政村负责人实行离任必审制。

第十五条 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内审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内部审计工作，或者向社会购买服务。

内审机构购买服务，应当审定审计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各单位要加强对其委托社会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对社会审计质量过错责任实行追究。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实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内审机构根据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八条 内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必要时可以持审计通知书直接实施审计。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個人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

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完成现场审计后，应当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审计对象意见。

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审计组应当研究和核实，必要时应当修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审计报告送审稿，连同审计对象的书面反馈意见一并提交内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内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送审稿和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审理，形成审计报告。

对审计报告送审稿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以及与审计对象存在较大分歧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报请本单位研究。

第二十三条 内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报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内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报告送达审计对象。审计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内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审计通知书、审计方案、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含征求意见

见稿、送审稿)、审计对象书面反馈意见以及审计整改情况等资料整理归档。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及统计制度,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内部审计档案资料。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对内审机构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对象要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内部审计中反映的问题,加大对反映、移送问题线索的查处和问责力度。对在内部审计中发现的因决策失误、工作失职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问题,要及时跟进核查,重点查处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违纪问题,切实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推进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要及时向县审计局报送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

第六章 审计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审计局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制定全县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操作规范;推动并督促单位建立

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单位统筹安排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县审计局可以通过现场指导、业务培训、交流研讨或者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条 县审计局要组织开展内部审计质量检查、备案抽查,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检查办法,设置规范化的审计质量检查指标体系。

第三十一条 县审计局在开展审计项目时,应将其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开展与质量效果列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其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评价内容,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可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二条 建立内部审计工作问责机制,对因内部审计制度不健全、审计对象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履职不到位造成本单位发生重大违规问题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纪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宁远县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宁远县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住房合理需求，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

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以及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购房契税补贴

在县城城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

住宅)，签订网签合同并缴纳契税的，以网签合同时间为依据凭契税完税凭证由县财政部门根据购房时间段（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实行阶梯式奖补：2022年12月31日前购房且缴纳契税的，凭契税完税凭证予以100%奖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前购房且缴纳契税的，凭契税完税凭证予以50%奖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二、实行人才购房补贴

凡在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在宁远落户就业的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在园区就业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才，根据购房合同时间在本措施有效期内（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实行阶梯式一次性购房补贴：2022年9月30日前在城区购房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购房补贴；2022年12月31日前购房的，一次性给予7000元的购房补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前购房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三、引导企业多元化销售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销售优惠活动，引导房地产企业为企业、园区、乡镇、

村组织团购提供优质房源，加大对首次购买县城新建商品住宅家庭，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家庭，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下岗工人家庭，残疾人家庭和城市困难家庭等特殊群体购买县城新建商品住宅的优惠力度，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价格审核备案后可以在原规定不得低于备案价10%销售的基础上放宽至不低于原备案价15%的折扣浮动促销。县住建局联合相关部门举办住宅产业博览会，为购房者搭建服务平台，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民政局）

四、实行住宅用地出让优惠及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本政策有效期内出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意向摘牌人按起始价的50%缴纳预付款，在中标后缴足至摘牌价的50%土地出让金即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余款应在6个月内全部缴清；土地出让金额较大的个别片区开发项目，可以约定在12个月内全部缴清。上述情况用地，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可以办理立项、规划、施工等建设许可手续。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须缴清土地出让价款。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五、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积极推进容缺后补审批机制，企业依据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批文，可办理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施工许可；凭规划部门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和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可申请基础和地下室或者“±0.000”以下施工许可；承诺按时补件后，在桩基进场施工时，保证主体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容缺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六、放宽预售许可形象进度条件

多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二分之一及以上、高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四分之一及以上的楼栋，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纳入失信企业名单除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七、推行“商改住”，加大非住宅去库存力度

已出让尚未动工建设的非住宅商品房用地，在满足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补交土地出让金差价和相关规费，并报县规委会审议通过后，可以调整为居住、养老、文化、体育、教育及新型产业用地进行

开发建设。分期实施的非住宅商品房项目，在满足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对未建设的部分用地，通过土地评估和规划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县规委会审议同意后可以适当降低商住配比。（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在建已建的商业公寓项目，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结构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和项目原设计单位出具可行性意见的前提下，向县住建局备案，并补交土地出让金差价和相关规费报县规委会审议通过后，建设单位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商改住”。行政事业单位、社区公共服务机构、自律性组织等需要增加业务用房的，或是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鼓励在存量非住宅商品房中购买或租赁。鼓励购买或租赁存量公寓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企业将商业、办公等非住宅商品房转化为自持物业，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售租并举”模式转型发展，引导专业租赁公司收购或租赁非住宅商品房，并按规定享受住房租赁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降低使用成本。居住在公寓的居民住户，符合“一表一户”安装条件和建设标准的，在水、电、气抄表到户后，凭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可申请执行城镇居民用

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行业主管部门和水、电、气服务企业指导配合居民住户完成抄表到户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水务集团、县供电公司）

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购买商铺、公寓等非住宅商品房，各银行机构按房地产贷款政策给予利率优惠；创新信贷产品，在客户准入、贷款额度、还款方式、定价等方面给予灵活性政策支持，满足市场主体对非住宅商品房的信贷需求。（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

八、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凡在城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和二手房（含住宅、非住宅）的购房人，凭房屋不动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契税缴纳凭证，可申请办理户籍手续。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强化落户政策宣传解读，完善线上申请审核系统，有效提高落户便利度。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九、放宽就近入学条件

在义务教育学段，根据招生政策及学位

情况，凭房屋不动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契税缴纳凭证可申请子女就近入学。学校学位不足时，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十、加大税收支持力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按规定申请延期纳税申报。对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计税毛利率统一下调至10%。对纳税信用等级好、管理规范的房地产企业，税务部门依法受理审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确保税收优惠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十一、加大房地产信贷支持力度

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个人按揭贷款放款周期缩短到3个月内，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金融机构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房地产企业，贷款银行对符合展期条件的房地产企业经企业申请可予以展期支持，不得盲目抽、断贷，做到应展尽展。对部分困难的开发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与企业协商调整还款方式，采取利随本清的方式减轻资金压力。支持企业新增开发贷款，做到可贷尽贷。对商业银行发放的房

地产开发贷款，各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各行政策适当调整贷款利率，降息减费，做到能降尽降。（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二、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全面放开异地贷款业务，支持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到宁远县购房，不受缴存地、户籍地的限制。对纳入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先进模范人物和高层次人才，在我县购买家庭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现行贷款额度的 2 倍，最低可达现行贷款限额的 1.6 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可在我县现行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分别上浮 10 万元和 20 万元。缴存职工家庭所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且未发生产权人变更的，补缴的土地价款、税费等费用，可相应提取缴存职工及配偶个人账户的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三、规范地下车位建设管理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且层高在 2.2 米以上的地下车位、车库的归属，由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开展城

市道路广场和小区内车辆乱停乱放问题专项整治，规范占道停车，严禁小区内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引导车辆进入地下车位（库）。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十四、加大小产权房开发查处力度和规范渣土运输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小产权房开发。对小产权房开发等违法行为，有关职能部门应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禁止销售。对在运输渣土过程中符合县城渣土管理办法的房地产企业减免渣土运输管理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十五、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加强在建房地产项目建设动态管理，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顺利交付。进一步完善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严格执行和落实一房一价、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定价和审慎调价，坚决遏制房价暴涨暴跌，对未批先售、虚假宣传、恶意低价倾销、打价格战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本措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补贴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退房应当退还享受的相应补贴。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农村小微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1号

NYDR-2022-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宁远县农村小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宁远县农村小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小微项目的实施，加强对农村公共资源交易和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农村小微项目质量和投资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小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四自两会三公开”

建管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3号）、《“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宁远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21〕21号）等规定，按照《宁远县2021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宁公管委〔2021〕1号）

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小微项目是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条件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小于 30 万元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金主要是指财政预算资金或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以及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但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资金。

第三章 基本原则和程序

第四条 农村小微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乡镇负责、科学定事、阳光议事、民主决事、公平办事”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农村小微项目申报的基本流程:村申报、乡镇(街道)初审、县(主管部门)会审、县领导审批、组织实施、共同验收、审核报账。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批复

第六条 农村小微项目的申报,由村“两委”干部参加并组织召开村民议事会后确定并提出申请,申请报告上需写明项目实施的目的、预期目标及效益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第七条 村提交申请后,经乡镇(街道)初审(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乡镇、街道盖章)后方可上报到县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审核,

对村级主动筹资筹工筹劳的项目给予优先考虑,需入项目库的须按相关规定先入库。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项目村将项目批复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中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资金来源涉及 2 个及以上部门的,应当在资金来源上明确各个部门投入资金额度,部门审核由项目资金投入最多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审核,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核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强项目申报管理,乡镇(街道)应建立项目申报台账或项目库。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批复到村的项目由乡镇(街道)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可由乡镇(街道)在乡镇(街道)纪(工)委监督下,备选 3 个及以上施工队伍,按照施工队伍的信用、业绩和实力三个方面通过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等方式或按照简易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队伍。施工队伍确定后将结果及施工期限在乡镇(街道)公开栏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桥梁、涵洞、河坝等技术含量高的项目,要求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组织实施,由县交通运输局或县水利局专业技

术人员负责指导。沟渠、河坝、河堤、山塘、安全饮水等涉水的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或县水利局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程量应当控制在批复金额或预算金额内，不得超预算。

第九条 项目施工队伍确定后，项目质量监管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项目分管领导、村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项目质量、施工安全及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村级也可选取责任心强、公信度高的代表同时进行监督。

第十条 项目施工队伍公示期满，项目所属乡镇（街道）与施工队伍应当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项目村、施工队伍、项目所属乡镇街道、项目主管部门各一份）。合同内容应涵盖工程的范围、施工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管理、总价款、技术交底、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等基本要素。

第十一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的农村小微项目，不得变更。村级项目实施，必须按照上级资金管理要求，保留项目实施前、中、后的照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技术指导、质量管理。对村级不按技术要求造成质量不合格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验收并停止支付工程款。

第十二条 所有农村小微项目都要纳入上级主管部门的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范围，

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六章 项目验收及结算

第十三条 项目完工后，施工队伍出具验收清单，先由乡镇（街道）会同村“两委”、村民代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经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再由乡镇（街道）向主管部门提出复核验收申请。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组织财政、乡镇（街道）、项目村等及时进行复核验收。由主管部门根据验收清单，核实工程造价和工程量，参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项目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由评审中心出具结算单。项目村收到验收单或评审结论后，将验收结果和结算金额影印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公示期满后，项目施工方持合同、验收单或财评中心出具的结算单（20 万元以上项目）、完税凭证、会议记录、公示资料等到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工程款项拨付手续，项目款根据资金要求实行直接支付或拨付到乡镇（街道）再行支付。主管部门在拨付农村小微项目款项时，必须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录入小微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名称（乡镇、街道和行政村全称）及项目全称。项目超预算部分，由乡镇（街道）自行承担，视为自筹资金或筹工筹劳，县级

部门不再安排资金弥补欠款。

第七章 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农村小微项目交易完成后，项目村须及时收集、整理从项目申报到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资料应包括“民主议事”程序资料、立项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和验收报告等。

第十六条 建立农村小微项目固定资产台账，纳入农村“三资”台账管理范围。如有部门需要检查，项目村应当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检查。

第八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七条 各项目村所在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项目分管领导、村主要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对农村小微项目的建设负责。

第十八条 上级主管部门不得干涉乡镇（街道）按程序选定施工队伍。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及直系亲属不得承包辖区内组织实施的小微工程项目。

第十九条 严禁违法分包、转包，对发现以上情形的，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

限制进入农村小微项目交易市场。

第二十条 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根据调查情况，将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并依法依规问责。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工作人员存在索拿卡要、大吃大喝或失职失责行为的，由县纪委监委按程序问责。

第二十二条 凡存在拖欠、截留、挥霍、挤占、骗取、贪污项目资金行为的，由县纪委监委责令追缴，并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村集体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的农村小微项目按照《宁远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宁发改联发〔2021〕21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农村小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5号）同时废止。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 2022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2〕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宁远县 2022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

宁远县 2022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工作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湘农发〔2021〕111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下达粮食

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的通知》（湘农办发〔2022〕14 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发〔2022〕15 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计划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6 万亩，

各环节的服务按系数折算成早稻集中育秧服务面积 5 万亩(集中育秧每亩*0.3 为社会化服务面积)、机插机抛服务面积 5 万亩(机插机抛每亩*0.5 为社会化服务面积)、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 4 万亩(绿色防控每亩*0.3 为社会化服务面积)、稻谷代烘干 2 万吨折大田 4 万亩(代烘干每亩*0.2 为社会化服务面积)。通过项目实施,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机械作业为主的社会化服务,进一步健全服务市场、规范服务行为、创新管理运行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着力探索订单式社会化服务模式,扶持一批规模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综合服务全程化,示范带动全县农业生产服务能力提升,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二、实施要求

(一) 突出粮食生产。选择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比较充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扎实、双季稻种植面积大的柏家坪镇、鲤溪镇、水市镇、冷水镇 4 个双季稻万亩示范区及清水桥镇、中和镇、天堂镇、湾井镇、禾亭镇、仁和镇、太平镇、保安镇、舜陵街道、东溪街道、文庙街道、桐山街道等 12 个粮食生产主产区和九嶷山乡、棉花坪乡、桐木漯乡、五龙山乡 4 个少数民族乡重点村开展。

(二) 突出对小农户的服务。突出对小

农户和小规模经营户的带动,服务小农户和小规模经营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鼓励村支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动员组织小农户,接受耕、育、插、防、收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大力推广“十代”(代育秧、代旋耕、代机插、代管理、代防治、代收割、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模式,推动农业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发展,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现代化水平,带动农民增收。

(三) 突出关键薄弱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应突出重点,聚焦一家一户小农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聚焦制约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的突出短板,聚焦当地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对集中育秧、机插机抛等关键薄弱环节,加大扶持力度。

(四) 突出服务能力提升。鼓励服务组织通过相互整合、信息共享、环节协作等方式,开展联合合作,组建服务协会和服务联盟,引导支持服务组织做大做强。择优选择区域位置优、服务模式好、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服务组织和服务组织联盟,优先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任务,给予重点扶持,提升其服务能力。

三、实施内容

(一) 支持对象。择优选择为农业生产开展社会化服务的集中育秧、机插机抛、绿

色防控、烘干仓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企业、专业服务组织、大户（专业户）、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承接主体。

服务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经县级以上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村级组织除外）的农民合作社、服务公司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二是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规模、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装备、作业人员、服务场地以及其他能力，并得到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的认证或认可；三是具有良好持续运营能力，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质量优良，有规范的服务协议和土地流转合同，有较强的辐射带动力，能有效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进程，在群众中信誉良好，服务质量和价格受到服务对象认可和好评；四是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五是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并在当地的农业经营管理部门备案，纳入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行业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支持环节。主要支持集中育秧、机插机抛、绿色防控、烘干仓储四个关键环

节。单环节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少于3个。项目实施服务主体可结合生产实际，在四个支持环节中选择一个或三个环节推进，四个环节服务覆盖的稻田面积为综合服务规模面积。

（三）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市场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每亩各环节的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丘陵山区、脱贫摘帽区可适当调高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市场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每亩各环节的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要适当降低补助标准，原则上每亩财政补助占服务市场价格比例不超过20%，单季作物每亩各环节的补助总额不超过80元。种植双季作物的，第二季作物的服务补助参照此标准执行。

1. 集中育秧。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补贴标准60元/亩（大田），严格审核落实项目验收后进行补贴。

2. 机插机抛。集中育秧环节与机插、机抛捆绑实施，按实际作业面积补助40元/亩（大田），并按服务组织的作业面积（作业单、服务统计单）进行资金核算拨付。

3. 绿色防控。按照实际作业面积数补助10元/亩。

4. 烘干仓储。按湿谷烘干补助20元/吨。若最终核实面积超出本年度任务面积，则结合任务实施进展情况，依照各服务主体

的核实认定面积所占比例进行补助资金的重新分配。

四、补助程序及方式

1. 申报。服务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推荐，县农业农村局核准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托管服务；服务主体必须与服务农民签订服务合同，厘清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 服务主体当季服务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服务情况，填写服务情况登记表、补贴资金申请表和服务对象承诺书。

3. 乡镇（街道）对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合同、农户承诺书、服务情况登记表等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需经村委会经办人签字，村委会盖章）；乡镇（街道）审核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服务合同、农户承诺书、服务情况登记表、补贴资金申请表、补助资金结算表等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4.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对乡镇（街道）上报材料予以复核，统计汇总服务主体服务面积、补助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复核后补助资金结算表报送县财政局。

5. 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复核材料，按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资金结算，以现金补贴的方式进行，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2年2月-3月底）。

搞好宣传发动和春耕备耕，开好县、乡、村三级部署动员会，落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主体、服务面积。

（二）实施阶段（2022年4月-10月底）。

各服务组织按合同约定为农民提供水稻集中育秧、机械化插（抛）秧、绿色防控、烘干仓储等环节服务，由服务对象在服务作业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兑现项目补贴的依据。项目服务结束后，各服务组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按不同服务项目编制服务台帐，并经村级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字盖章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总结阶段（2022年11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各服务组织上报的服务台帐进行抽查核实，并进行服务绩效考评；在服务地点将服务面积、绩效考评及可享受补助情况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按服务绩效与服务组织结算项目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全面总结、进行绩效评价，并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成立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

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县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县供销联社、县农机事务中心、项目实施乡镇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预算安排试点项目工作经费，并整合农业涉农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壮大。

（二）严格资金管理，发挥资金效益。

根据《宁远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资金的管理。试点资金要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服务主体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管，规范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并建立服务台帐，做好资料收集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验收。审计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的审计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公开、公正、公平，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一经发现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服务主体采取造假行为骗取补助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服务水平。

加大对服务组织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服务作业人员、质检员的培训力度。每年对服务组织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集中培训 2 次以上，对服务作业人员、质检员集中培训 4 次以上。培训内容包括：经营管理工作理论与实践，

《劳动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水稻全程标准化生产技术，现代农业发展趋势及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各服务环节的操作规程、技术要点、作业标准等。提高服务组织和作业人员、质检员综合能力。

（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服务效果。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项目全程监督管理。

1. 督促服务组织加强自律管理。各服务组织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六项制度（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作业绩效评价制度、人员培训制度、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制度、仓储保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四套台账（机械设备台账、作业合同档案、生产作业档案、财务档案）。各服务组织负责人是各环节社会化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有服务作业负总责；各生产作业人员对作业质量负责。对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作业要进行返工；对因服务作业不当造成服务对象经济损失的，由服务组织和服务作业人员共同负责赔偿（赔偿责任分担比例由各服务组织自行确定）。

2. 服务对象自主监管。各服务对象自主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质量。作业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作业人员要及时改正或返工，直至符合作业标准。作业完成后，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3. 质检员现场监督检验。项目实施村明

确 1 名分管农业的村干部为质检员，严格按照各环节服务作业标准，对作业人员的服务作业质量进行现场跟踪检查，确认作业质量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并签字确认。

4. 资料图表完整保存备案。各乡镇（街道）要妥善保管项目实施的所有资料，并指导辖区内社会化服务组织、行政村妥善保管好各服务组织的申报资料、服务合同、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公示资料、各环节操作规程、作业标准等资料，以备项目检查验收和矛盾纠纷处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相关职能部门要有计划地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手机短信等方式，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政策和成效，扩大社会影响力；大力宣传“湖南省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建设政策内容和要求，公开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切实做到让群众明白、让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随时掌握和总结试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加强工作沟通。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红艳同志免职的通知

宁政人〔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红艳同志的县工业园区招商局局长职务。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6日